

## 彰化縣政府員工社團籌備會成立登記表

年 月 日

社 團 名 稱 ( 暫 定 )				
成 立 宗 旨				
活 動 地 點				
活 動 時 間				
活 動 內 容				
指 導 人 員 及 聯 絡 電 話				
發 起 人 3 人 連 署 ( 親 簽 )	單 位			
	姓 名			
	電 話			
其 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籌備期間需要人事處協助轉知社員招募資訊。 (無則免勾選)			
附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員招募資訊			
申請/發起人代表一人(聯絡人): 姓名: _____ (簽章)				
聯絡機關地址: _____				
聯絡電話及信箱: _____				

備註:

- 一、應由本府員工 3 人以上連署發起，並由發起人之一填具「彰化縣政府員工社團籌備會成立登記表」，向本府人事處提出申請。活動內容相同者，以成立 1 籌備會為限。
- 二、登記簽准後，應於 1 個月內公開徵求社團人員，逾期或未達成立最低人數 10 人者，須重新登記辦理社團招募作業。籌備期間必要時，得由本府人事處協助轉知社員招募資訊。
- 三、籌備期間應至少召開 1 次籌備會議，推選組織幹部，訂定「社團組織公約」(應載明社團名稱、宗旨、組織幹部、社員權利義務、經費運用等)。
- 四、申請所附表件不予發還，請申請人自行留底。